

应用,切实发挥财会监督作用。

(二)做好保重点、调结构、重平衡相关工作。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聚焦重点刚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对口部门实施中央确定的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打破惯性思维,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和严肃性,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和预警督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运用,及时予以提醒纠偏。

(三)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中央本级项目

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研究制定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规划并持续推进,出台健全完善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标准体系的意见及指导标准,指导加快推进制定专利商标审查、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经费支出标准。

(四)聚焦难点堵点问题,研究完善相关经费政策。研究完善非财政拨款预算管理,选取部分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规模较大的预算单位进行调研分析。落实加强中央部门非财政拨款预算管理的通知要求,推动部门非财政拨款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调剂等管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开展税务系统等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测算,推动解决经费保障问题。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

科教和文化财务管理工

2023年,科教和文化财务管理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and 财力保障,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一、强化政策和经费支持,推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023年,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科技创新投入效能,支持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科学技术支出10822.97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3371.18亿元。

(一)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力度。把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23年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6.6%。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增强源头创新能力。支持中国科学院加强基础研究,继续开展稳定支持基础研究领域优秀青年团队试点。引导和鼓励全社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发展的创新环境,推动基础研究投入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达到6.65%。

(二)保障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实施。支持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支持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加快攻克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切实保障已启动的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经费需求,加快推进科技重大专项接续安排,推动我国在创新重点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三)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支持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形成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支持中央级科研院所基本运行、条件建设和自主选题研究,按照“改革先行、突出特色、绩效导向”原则,支持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等大院大所“个性化”发展改革。引导支持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安排科技人才专项经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培养和引进科技人才。

(四)推进国际合作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实施以我国为主牵头组织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强国际科技合作。支持强化顶层设计,推动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研究优化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支持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科技馆免费开放,加强优质科普资源供给。

(五)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管理。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要求,适应新的科技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研究建立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相适应的财政科技经费管理体制,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持续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充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

二、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2023年,各级财政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

予以优先保障，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促进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41242.44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570.81亿元，比上年增长3.1%。中央对地方教育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4058.96亿元。

(一)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918.34亿元，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学校经费保障水平。经国务院批准，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深入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落实每生每天5元的营养膳食补助标准，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惠及超过3000万名农村学生。安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330亿元，引导和支持地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提升学校教学能力水平，缓解农村弱、城市挤等问题。

(二)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中央财政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250亿元，引导和支持地方多渠道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巩固落实幼儿资助制度，提升保教质量。

(三)支持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中央财政安排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100亿元，引导和支持地方持续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扩大资源供给，消除大班额，加快补齐县域普通高中短板。

(四)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央财政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312.57亿元，支持各地建立完善中高职生均拨款制度，在6个省份开展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试点工作，提高拨款水平。支持做好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等。

(五)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中央财政优化中央高校经费支出结构，倾斜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改革发展以及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培养，引导高校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依托“双一流”高校布局支持“数理化生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打造世界顶尖水平的博士生教育平台。2023年安排“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403.87亿元，比上年增加10亿元，引导地方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促进地方高校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

(六)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学生资助补助经费717.18亿元，支持各地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提高国家助学贷款最高贷款额度4000元，调减国家助学贷款利率30个基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减轻家庭困难学生经济压力。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2023年免息约23亿元，惠及近500万名高校毕业生；延期偿还本金约10亿元，惠及约14万名高校毕业生，缓解高校毕业生还款压力。

三、落实和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2023年，各级财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善财政文化投入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60.22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72.69亿元。

(一)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央财政安排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资金239.2亿元，引导和支持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实施戏曲公益性演出、广播电视户户通、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项目，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地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全国5万余个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二)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中央财政安排中央直属院团改革发展经费、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电视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16.31亿元，支持优秀舞台艺术、出版物、影视、纪录片创作，培育高水平创作人才，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

(三)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中央财政安排国家文物保护资金63.83亿元、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8.26亿元，支持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完善央属文物保护利用投入机制，加大文物文化遗产保护和考古支持力度，支持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古籍数字化工程、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和传统戏曲振兴工程，高质量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四)支持中华文化走出去。中央财政通过文化和

旅游部、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等部门预算安排资金3.93亿元，支持开展文化交流活动等。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支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五) 加快建设体育强国。中央财政安排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18.2亿元，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11.8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建设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改善公共体育设施和国家队训练比赛场地设施条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设施利用率。履行足球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职责，支持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支持成功举办杭州亚运会。强化国家队备战和参赛经费保障，调动运动员和教练员等备战巴黎奥运会、米兰冬奥会的积极性，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六) 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履行中央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加强资产监管。支持有关中央文化企业跨地区整合优质文化资源，加强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和对外文化推广交流。支持中国广电集团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5G一体化发展。优化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支持中央文化企业组建集团公司、实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融合创新发展等。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影视作品创作生产，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国家

影像典藏工程等。进一步规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管理，下达基金二期出资资金，支持基金推进广粤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等子基金投资，引导推动文化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正式上线全国国有文化企业监督管理系统，加强对中央、省属文化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和分析。规范开展决算验审、产权登记、公司章程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等工作，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四、夯实工作基础，推动依法理财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 增强研究能力。配合开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实施情况调研暨立法后评估工作，深入了解有关措施实施情况。制定《科教和文化司调查研究工作制度》，严明调研工作纪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抓好调研成果转化运用，形成《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批制度文件，推进调查研究走深走实。

(二) 提升预算管理。定期评估中央科教文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关情况，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经费监管，做好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相关工作。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将义务教育、学生资助领域纳入重点关注内容，认真开展排查、逐项整改销号。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提高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效率。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供稿)

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工作

2023年，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工作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增强投入力度、夯实工作基础、坚持守正创新，助力财政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增强投入力度，支持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 加大社会保障支出力度，着力增进民生福祉。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按照全国总体3.8%的比例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下达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约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6%。调拨全国统筹调剂资金2716亿元，有效改

善地区间基金结构性矛盾，各地基金当期缺口得到有效解决。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5.9亿元，支持各地开展包括老年人福利在内的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工作。通过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安排20亿元，为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减轻家庭照护压力。继续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下达补助资金11亿元，从全国遴选出50个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补助。兜底困难群众基本民生。合理提升社会救助标准，全国城市、农村低保平均标准2023年底分别达到每人每月786元和621元。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